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通知，由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为王学霖先生、章魁先生，国金证券决定委派章魁接替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建峰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章魁先生的简历如下：

章魁先生，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开普云（688228）、中达安（300635）等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工作，以及元力股份（300174）、日上集团（002593）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为国金证券王学霖先生、章魁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